

#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汇合益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6月17日受理申请人刘大章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1967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确认双方自2024年8月18日至2024年9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9月17日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9月17日

